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6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林仁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立偉律師（即林昭璟之遺產管理人）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6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3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279877	1	利息	279877	0900404	1130910	(23+160/365)	8.975			588747.15	刪
新增計算項目	2	違約金	279877	0900404	1130910	(23+160/365)	20	☐		1311971.36	刪
小計											1,900,718.5100000002
合計		2,180,596									

訴訟標的價額：2,180,596元(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)+23,854元(未受分配違約金)+2,460元(未受償之執行費用)=2,206,910元